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0〕7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推进 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鲤城区人民法院、丰泽区人民法院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有序、高效运行，鲤城区人民政府与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法院联合，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推动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效力确认等方面的对接配合，最大限度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行政争议解决途径，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于萌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初始阶段，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自愿平等原则

对涉及鲤城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行政机关的行政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或者申请行政复议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由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组织纠纷所涉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先行调解。

(二) 坚持合法正当原则

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 坚持调判结合原则

把调解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方式，将调解贯穿于行政案件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同时，处理好调解和判决的关系，坚持有限适度调解，对没有调解可能及不适宜调解的案件，依法裁判。

三、职责分工

(一) 行政机关

纠纷所涉行政机关要落实行政主管责任，对于人民法院或者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通知进行调解的事项应积极配合支持，充分运用调解方式处理行政争议，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人民法院和鲤城区司法局协商确定主要职能部门牵头调解，并根据需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人民调解组织共同进行调解。

纠纷所涉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把握调解时机和方式，全力化解行政争议。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并通过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主动与其他纠纷所涉行政机关联系、配合，帮助解决问题；对有可能激化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尤其是敏感及群体性行政案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缓解或者疏导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稳控与舆情应对工作。

（二）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采取立调、立预等方式予以登记，组织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尽力促成行政争议各方达成一致，最大限度提高调解及协调撤诉结案率。人民法院负责诉前化解的释明、指引和登记立案工作，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组织进行调解。加强与鲤城区司法局资源共享和数据对接工作，建立紧密配合的联系互动机制。同时，加大与涉诉行政机关协调力度，对于在沟通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及时告知鲤城区司法局。

对涉诉行政争议，要在登记立案阶段积极引导通过行政争议

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审理中要加大调解化解力度，确有需要的，可以委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同步进行协调化解。

（三）鲤城区司法局

鲤城区司法局要发挥协调作用，积极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将行政争议提交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助人民法院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可视情况委派专人参与行政争议调解事务，或者采取预约调解、特邀调解等方式搭建涉诉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平台，对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者诉讼指导。建立与人民法院联络机制，做好行政争议调解信息共享工作，定期研究解决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涉及的有关问题。加强对纠纷所涉行政机关履行调解协议情况的督促，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对接行政争议调解案件的数据汇总和进度跟进。要建立律师参与行政争议调解的工作机制，设立行政诉讼律师库，在具体案件需要时，提供第三方调解支持。提供行政争议法律援助服务，将部分群体性强、政策敏感性高的，涉及政府中心工作且有调解可能的行政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积极引导涉诉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协助化解行政争议调解人员的配备。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助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四、健全制度

（一）规范调解决策授权程序

行政机关应结合实际建立行政调解决策机制，一般情况下可由应诉机关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确定调解方案，形成会议纪要备案。应诉机关对出庭应诉人员的调解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并向

法院出具载明调解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也可约定调解协议须经应诉机关审查确认作为协议生效条件。

（二）建立调解责任豁免机制

纠纷所涉行政机关及相关参与人员依法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受法律保护。

（三）完善调解监督考核机制

将行政机关参与行政诉讼调解及协议履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同时,做好调解撤诉案件回访跟踪,关注调解协议履行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注重协调配合

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纠纷所涉机关要落实专人参加调解,并对案件调解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单位要积极配合调解工作。在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解过程中,可以邀请人民调解组织、人民法院等派员共同开展调解工作。人民法院在进行司法调解时,需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配合的,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当积极配合。

（二）创新方式方法

在调解行政争议时,要找准纠纷争议焦点,要积极为当事各方沟通搭建平台,必要时可邀请专业人士或者其他个人参加调解,促成当事各方消除隔阂,达成调解协议。对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的重大疑难纠纷,要认真调查研究,必要时制定工作预案,主动介入,及时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三）规范调解程序

要建立健全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和网络体系，规范调解程序，在调解申请、受理、调查、听证、调解实施、调解期限以及调解协议制作等方面制定出具体的规定，确保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规范运行。在鲤城区司法局设立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各街道设立行政争议调解分中心。各分中心应在2020年11月底前设立完成，并配备调解人员。各分中心要服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工作分配和业务指导。

（四）强化宣传引导

要加大行政争议调解宣传工作力度，形成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强大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对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通过行政争议调解途径解决纠纷。

本意见自2020年3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规则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深化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经研究,决定成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 组 长: 苏延辉 区政府代区长
- 副组长: 白建胜 区政府副区长、鲤城公安分局局长
- 李清坝 区人民法院院长
- 成 员: 吴振法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廖艺强 区政府办主任
- 易文腾 区发改局局长
- 陈东辉 区教育局局长
- 赵 伟 区工信局局长
- 苏春阳 区民政局局长
- 蔡智勇 区司法局局长
- 张一龙 区人社局局长
- 郑永年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张 翼 区住建局局长
- 吴永志 区农水局局长
- 许旭川 区商务局局长
- 黄志军 区文旅局局长
- 郭志文 区卫健局局长

陈德产 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杨惠耀 区应急局局长
李丽芳 区审计局局长
杜炳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吕国庆 区统计局局长
潘伟立 区信访局局长
林荣春 区城管局局长
郑志民 区税务局局长
杨亚义 鲤城生态环境局局长
童双燕 区科技局副局长
黄爱英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泽勇 江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志强 浮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刚涌 金龙街道办事处主任
欧阳克勤 常泰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辉煌 开元街道办事处主任
庄蓉梅 鲤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伟民 海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宗雄 临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鲤城区司法局，由蔡智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由鲤城区司法局负责日常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动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规则

一、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规则》。

二、下列行政争议案件，可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一）行政处罚等涉及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政争议；

（二）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行政协议、行政给付等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行政争议；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当事人申请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的相关民事争议；

（四）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其他行政争议。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的，可申请由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解。人民法院、鲤城区司法局在征得争议各方同意后，将案件委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处。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收到案件后，指定行政争议调解主办人，并于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行政机关。

四、行政机关应在收到《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起 3 个工作日内，指定法律顾问或相关工作人员，与行政争议调解主办人进行沟通并说明案情。

五、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争议双方

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人员。

六、调解人员可以是调解主办人，也可以是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聘请（邀请）的调解员。

七、调解结果可能影响第三方利益的，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当通知其参加调解。

八、当事人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应指派律师协助当事人参与调解。

九、行政争议调解以当面调解为主，经争议各方同意，也可以借助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

十、行政争议调解一般在调解中心进行。确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点进行调解。

十一、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当事人不能亲自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 1 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 5 名的，应当推选代表参加调解。代表人数应在 5 名以内。

十二、调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争议各方的陈述，解释法律政策，解答疑问，厘清事实，辨明是非，促成各方达成协议。

十三、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争议各方应签订行政争议调解协议，载明就相关行政争议已达成一致意见，并由争议各方、调解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同时加盖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印章。

十四、行政争议调解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

效，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十五、行政争议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内容事项即时履行完毕的，或者争议各方能自行和解的，以及争议各方认为没有必要制作调解协议的，由争议各方、调解人员在调解笔录上注明并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后即生效。

十六、经调解达成协议或者经笔录确认的，由当事人在签订调解协议同时提交撤回起诉、复议申请，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移交管辖法院依法裁定准予撤诉或者鲤城区司法局决定准予撤回复议申请，同时在法律文书中载明各方已妥善解决涉案行政争议。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终止调解：

（一）当事人明确要求终止调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到调解现场以及未经调解员许可中途退出的；

（二）行政机关经通知后未按期指定人员进行沟通，或者拒不参加调解的；

（三）调解协议或者调解笔录生效前当事人反悔，且无继续调解可能的；

（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八、调解终止后，行政争议调解主办人应在调解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移交管辖法院或者鲤城区司法局依法处理。

十九、行政争议调解应当制作行政争议调解笔录或签订调解

协议,由参与调解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确认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载明就相关行政争议达成一致意见后,不得再申请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二十、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在签订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同时申请撤回起诉,法院经审查并裁定是否予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可以在裁定书中载明双方已妥善解决涉案行政争议;也可以申请对调解协议内容司法确认,法院经审查并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调解书。

二十一、行政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后,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就争议事项再次提起诉讼,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二十二、行政争议调解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伤残评定等不计入调解期限。案情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申请,可以适当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二十三、本工作规则自2020年3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行政争议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自然人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与
_____ 一案，因该案符合有关行政争议调解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我方自愿申请采用调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同意委托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解，调解期限为
_____。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

(20XX)泉鲤行调通字第XX号

_____ :

本中心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__与
_____一案的调解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
决定予以调解登记。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根据《泉州市鲤城区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的规定,特通知贵单位,请贵单位
核实涉案行政争议情况,并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指定法律顾问或者相关工作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到本中心与行政
争议调解主办人进行沟通,积极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全力
化解行政争议。

联系人(主办人):

联系号码:

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年 月 日

附:材料副本一份

行政争议调解委托书

(20XX) XXXXXXXX 第 XX 号

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与
_____一案,已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现委托贵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附：材料副本一份

.....

行政争议调解委托书（回执）

(20XX) XXXXXXXX 第 XX 号

_____：

本中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与
_____一案及所附相关材料。

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年 月 日

行政争议调解终止交接单

(20XX)泉鲤行调终第XX号

XX 人民法院 (XX 司法局):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与_____一案,因出现下列情况:(一)当事人明确要求终止调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到调解现场以及未经调解员许可中途退出的;(二)行政机关经通知后未按期指定人员进行沟通,或者拒不参加调解的;(三)调解协议或者调解笔录生效前当事人反悔,且无继续调解可能的;(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我中心终止调解,现移交贵院(局)。

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年 月 日

注:终止调解原因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

行政争议调解终止交接单(回执)

(20XX)泉鲤行调终第XX号

泉州市鲤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我院(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中心移交的调解终止的_____与_____一案。

XX 人民法院 (XX 司法局)

年 月 日